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基府社障壹字第 1120251284 號函頒全文 9 點

一、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打造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成 為亞洲最有愛城市,達成幸福安居之城市治理願景,特設基隆市有愛 城市委員會(下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研議及推動本市成為有愛城市之發展願景、創新策略及計畫。
- (二)促進有愛城市運作發展之跨局處協同合作。
- (三)審視及檢討有愛城市相關工作執行成效,提出政策制度優化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至三十七人,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;副主任 委員二人,由副市長及市長就第二十三款代表中指定一人兼任,其餘 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民政處代表一人。
 - (二)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。
 - (三)本府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 - (四)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。
 - (五)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。
 - (六)本府交通處代表一人。
 - (七)本府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 - (八)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。
 - (九)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。
 - (十)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表一人。
 - (十一)本府綜合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 - (十二)本府人事處代表一人。
 - (十三)本府政風處代表一人。
 - (十四)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
- (十五)基隆市警察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六)基隆市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七)基隆市衛生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八)基隆市文化局代表一人。
- (十九)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十)基隆市稅務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十一)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(二十二)基隆市各區區公所代表一人。
- (二十三)專家學者、企業界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五至七人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委員,應薦派具相當簡任資格以上人員兼 之;第二十二款之委員應由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之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本府得補行聘(派)兼之,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,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,協調本會事務;副 執行長二人,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及市長就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三 款之專家學者指定一人兼任,襄助執行長。
- 五、 本會下設秘書組,置執行秘書二人,由本府社會處指派相關人員 兼辦,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綜理本會行政事務。
 - (二)彙整本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及相關資料。
 - (三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 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;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- 七、 本會得召開工作會議,由執行長召集,規劃本會議案及協調辦理 本會決議事項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,由本府社會處及本府相關局處之預算支應。